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诚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合诚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提议 2020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322.7 万股为测算基数，共转出资本公积金 57,290,800 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0,517,800 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0,517,800 元。

为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全权办理与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22.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51.78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22.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51.7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